

河南省浚河监狱2026年度
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89



锦宸工程管理
JINCHEN PROJECT MANAGEMENT

招 标 人：河南省浚河监狱

招标机构：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	19
5、开标	20
6、评标委员会	21
7、合同授予	22
9、纪律和监督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一、资格审查	25
二、形式和符合性审查	26
三、评标方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浚河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浚河监狱2026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7月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8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浚河监狱2026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809-1	河南省浚河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2000000	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浚河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 主要包购大米、面粉类、大豆油、肉类、蔬菜类、鸡蛋、干货佐料类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及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7 投标人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上述发布媒介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4. 监督人：河南省浉河监狱监察室

电 话：0376-235505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浉河监狱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 0376-2355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云港路世航之窗 A 座 815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15539343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155393430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浉河监狱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 0376-23550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云港路世航之窗 A 座 815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1553934305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浉河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信阳市
1.1.6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100% 控制价：以信阳市内大型超市（西亚超市等）、大型农贸市场等的零售价格为基准，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无效。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浉河监狱2026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主要包购大米、面粉类、大豆油、肉类、蔬菜类、鸡蛋、干货佐料类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及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 (hnjcgcglyxgs@163.com)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供应商问题后 24 小时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须在招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

		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2	付款方式：月结。每月按甲方要求将所需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货品单价，核准当月所供物资总价款，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于次月月底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付货款。 若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10.3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5468809034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夏大道支行	
10.4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室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	

	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5、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0.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供应商需满足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
10.6	1、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时供应商回避，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出席开标会议、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4、系统上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0.7	包预算：2000000.00 元 （备注：预算金额是为了响应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系统格式要求填写；为一年大概采购的总金额，只供参考，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提出问题时间和澄清时间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应与招标文件各项内容要求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投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

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对投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递交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5)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弄虚作假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3) 采购人解密；

(4)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资格，此时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6	相关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7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8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二、形式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

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商务部分	25 分
3	技术部分	45 分
合计		100 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分标准 (25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任意金额的供货发票、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缺一不可，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仓储能力 (5 分)	供应商具备储存仓库的能力： （1）面积在 1000 m²（含）以上的得 5 分。 （2）面积在 500 m²（含）以上 1000 m²以下的得 3 分； （3）面积在 300 m²（含）以上 500 m²以下的得 2 分； （4）面积在 300 m²以下的得 1 分。 （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及现场照片，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证书 (3 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以上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运输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6分)	1、拥有专用配送车辆运输的，每具备一台得1分，最多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车辆图片及机动车行驶证） 2、供应商每提供一名配送专职司机的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驾驶证、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 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45分）	组织实施方案(5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5分)	根据供应商面对招标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内容全面得5分； 针对突发事件描述内容不全面得3分； 突发情况及措施描述内容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5分；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安全保障能力(5分)	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全面、且有违约处罚承诺优的得5分； 产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一般的得3分； 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5分）	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 5 分； 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 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5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 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供应商对产品的运输、储存等服务内容得合理化建议 建议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建议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建议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10分）	针对发霉、过期、变质等问题产品更换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保障办法，能明确所投产品的来源和渠道，确保所投产品的品质、外观等要求，及时解决招标人提出的要求，所有肉类都要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在 0—4℃冷藏车运输、出库不得超过 24 小时； 以上方案承诺合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以上有响应但较合理清晰的，得 3 分； 以上有缺项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采供货物产品种类：_____。

附件：货物产品清单。

2. 服务要求：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_____，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计取方式：中标费率为_____，商品单价以信阳市内大型超市（如西亚超市等）、大型农贸市场等的实时零售价格为基准，对蔬菜、肉、蛋等价格变动较大的商品每月不少于一次市场调查；对米、面、油、干调等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市场调查。供货商的供货单价为信阳市大型超市、大型农贸市场基准价乘以中标费率，结合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月结。每月按甲方要求将所需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货品单价，核准当月所供物资总价款，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于次月月底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付货款。

若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3. 合同总价款包含物资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

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货物产品验收应在货到交货地点后立即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安排专人，组织货物产品数量质量现场验收。甲方在货物产品验收中发现数量、质量、假冒伪劣等问题，应与乙方一并在《货物产品采购登记本》上签署验收意见，作为评价、处理的凭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同品种、同数量、同价格的货物产品；否则，即视为乙方按交货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处理。

2. 甲方对乙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需及时整改到位。对乙方不称职的员工，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如果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有监督权利。监督部门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乙方下达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并按监督条款相应处罚标准，从乙方承包金中扣除。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配送货物产品的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物资验收标准，该验收标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对货物产品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3. 乙方应保证货物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所规定的卫生标准，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危害服刑人员身体健康的货物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货物产品交付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为甲方设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快速处理突发事件；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甲方货物产品需求签订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货物产品的配送。在规定的时限内对货物产品进行准点配送，并提前准备好应急预案，沟通协调好与甲方主副食品配送工作。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延迟供货的，罚款 500 元/次。

2. 乙方货物产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补足；超过供货期限仍未补足的部分，按延迟供货论。

3. 不符合约定的，应在约定送货时间 2 小时内予以调换，没有按要求调换的，罚款 500 元/次。

4. 甲方每月或根据情况不定期组织市场考察，在购买相同产品过程中，调查发现乙方货物产品价格高于约定价格的，罚款 1000 元/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河南省浉河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主要包购大米、面粉类、大豆油、肉类、蔬菜类、鸡蛋、干货佐料类等采购、配送、售后及相关服务等。一年采购的总金额约 200 万元，价格仅供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进行结算。

中标供应商数量：1 家；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本项目包段中供货产品种类及质量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供货要求（技术参数）
1	大米	25kg/包	质量合格
2	面粉	25kg/包	质量合格
3	大豆油	20L/桶	质量合格
4	猪肉	分割小块	新鲜、检验检疫合格
5	禽类肉	分割小块/ 整只	新鲜、检验检疫合格
6	鸡蛋		新鲜、检验检疫合格
7	蔬菜		新鲜、检验检疫合格
8	调料		质量合格
9	干菜		质量合格
10	其他		质量合格

注：该品名清单仅供参考，商品单价以信阳市内大型超市（如西亚超市等）、大型农贸市场等的实时零售价格为基准，对蔬菜、肉、蛋等价格变动较大的商品每月不少于一次市场调查；对米、面、油、干调等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市场调查。供货商的供货单价为信阳市大型超市、大型农贸市场基准价乘以中标费率，结合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分批次供应，供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3/4时间；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人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4、投标人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5、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6、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供应产品不能受到污染。

7、投标人安排专人负责物资配送任务，不得随意更换，同时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

8、配送车辆应为厢式车辆，符合卫生防疫标准要求，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且专车专用，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资混装。配送货物的容器应清洁干燥；不允许用铁制品或玻璃制品（铁桶除外）。

9、除投标人资格条件中的证照和相关资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原材料的合格证明、食品标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卫生检疫证明（鲜肉类原材料）、农残检验合格证明（蔬菜水果类原材料）。

10、投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时，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遵守采购人告知的相关规定。

11、采购人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合同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及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或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处理，若中标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12、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物资品种、品牌或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13、响应时间：采购人提前电话通知中标人的约定时间2小时以内供货完成，如约定周一上午9点送货，送货时间不得超过周一上午11点。如需应急采购，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任务。

14、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按采购人供货通知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特别原因即时声明。否则，无故不送货、拖延送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采购人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方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月结。

每月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货品单价，核准当月所供物资总价款，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原则上于次月月底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付货款。

若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费率）	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 费率（小写）：_____ %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即时送达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7 投标人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部分发票及合同。

（二）其他要求

六、技术部分

七、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三）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9、如我方中标，无故放弃，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采购项目。
- 10、如我方中标，采购产品与评审时的参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或不具备该项目所应有的资质、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采购项目，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 11、如我方中标，我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违反规章制度人员，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采购项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